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223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貴校(園)112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13529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辦理。
- 二、審查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請務必於112年9月15日(星期五)前檢附修正後計畫免備文報府，本府將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後續審查。
- 三、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如計畫內容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需函報本府，本府將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審核及核定；另請留意課程內容執行之妥適性，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學活動者，仍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前開專家若為同一學校教師，入同一學校附設幼兒園擔任專家諮詢人員，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
- 四、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請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檢附以下表件報府辦理核銷事宜：
  - (一)統一收據(僅國小附幼無需檢附)。
  - (二)經費執行明細表。

(三)原始憑證(私立幼兒園需檢附)。

(四)成果報告電子檔(含實施計畫內容、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請寄至承辦人信箱，無需檢送紙本。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另上開核銷表件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里佳分班)、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溪口鄉立溪口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優生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新港安琪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寶兒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哈佛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全美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